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劉志豪

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

相 對 人 三兩茶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秀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民國112年度司票字第900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而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760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，惟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彰化地院）北斗簡易庭以112年度斗簡字第182號案件審理中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法院，係指受理同項所稱回復原狀聲請、再審之訴等訴訟或抗告等事件之法院而言，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法院

01 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系爭本票裁定、系爭執行事件核發
03 之執行命令、通知執行函文、民事起訴狀影本、彰化地院北
04 斗簡易庭開庭通知為證，復有民事執行案件本院繫屬查詢結
05 果在卷可佐，惟聲請人既已向彰化地院北斗簡易庭提起確認
06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由受理確認
07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彰化地院北斗簡易庭管轄，聲請人誤
08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有違誤，爰據民事訴訟
09 法第28條第1項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筱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張宸維